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郴临)应急罚〔2023〕执法-30号

被处罚单位: 临武县万金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5352841145B)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万水乡岭贝村

邮政编码: 42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x成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59xxxx6566

违法事实及证据: 违法事实: 该加油站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主要证据:

1、该加油站提供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证明: 当事人的合法主体资格和身份信息。

2、2023年9月12日，我局危化股对该加油站下达的《现场检查笔录》((湘

郴临)应急现记(2023)危化-16号)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郴临)

应急责改(2023)危化-15号)各一份；

证明: 1、案件来源的合法性；2、当事人认可2023年9月12日的违法事实。

3、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黄四成、安全员范炳雄的询问笔录各一份；

证明: 该加油站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上述证据，由本局依法通过拍照、调查询问收集，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具有

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可以作为认定本案案件事实的依据。

临武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情形之一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因该加油站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临武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建行临武支行），账号 4300150907005250xxxx。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临武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临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临武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